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1〕1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教师岗位准入与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教师岗位准入与退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1年4月27日

济宁学院

教师岗位准入与退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全日制在校生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及聘用在教师岗位的兼职人员。

第二章 岗位准入

第三条 教师岗位准入人员包括新入职教师和转入教师岗位人员。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是指考入、调入或安置到我校（聘用合同试用期内）的专任教师。新入职教师准入包括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和学校培训考核两个环节。

（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培训，并按期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学校培训

1. 岗前培训

学校根据新入职教师基本情况，研制岗前培训方案。新入职教师要全程参加岗前培训。

2. 跟岗培训

新入职教师跟岗培训期为 3 个月至 1 年。根据《济宁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济院政字〔2013〕148 号）和《济宁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项目实施方案》（济院政字〔2016〕123 号）等文件精神，用人单位按照新入职教师的专业背景配备导师，实施对新入职教师的跟岗培训。

（三）考核与准入

在学校教师岗位准入与退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新入职教师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对新入职教师的教师岗位准入考核（见附件 1）。考核分岗前培训考核与跟岗培训考核。

岗前培训考核由岗前培训组织部门根据参训教师的表现给予考核。

跟岗培训考核结果由导师意见（见附件 1）、学生评教打分表（见附件 2）、用人单位意见和专家组意见（见附件 3）等综合确定。每项考核按标准量化计分，四项权重分别为 20%、20%、20%、40%。导师根据新入职教师跟岗情况给予评价；学生根据授课情况给予评价；用人单位根据教师日常表现情况给予评价；专家组主要通过查阅材料和组织听课给予评价。新入职教师需要提交培训总结、试讲课程的教学设计和课件。教师岗位准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合格者聘用在相应等级教师岗位；不合格者，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条 转入教师岗位人员是指已因故转出教师岗位或其

他岗位申请转入教师岗位人员。申请转入教师岗位人员（未聘用在教师岗位但一直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除外）参照新入职教师的跟岗培训及考核方式对其进行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的（转系列的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方可转入教师岗位。

第三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六条 已聘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履行职责，确保教学质量。学校对教师教学质量实施评价。

（一）教学质量评价

对已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实施。

（二）评价结果及运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由所在教学单位反馈至教师本人。教学质量认定为不合格的教师，进入待岗状态，参照新入职教师的跟岗培训及考核方式对其进行培训及考核，培训期限至少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2 年。考核合格的方可重新上岗，考核不合格的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四章 待岗确定及待遇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可确定相关人员为待岗状态：

- （一）属于《济宁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济院政字〔2019〕31号）中认定为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
- （二）教学质量认定为不合格的；
- （三）学校认定的其它原因。

第八条 待岗人员待岗期间，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得参加评奖评优、岗位竞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

第五章 转岗确定及安置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出教师岗位，学校安排其转岗：

（一）在最长待岗期限内未考核合格的；

（二）属于《济宁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济院政字〔2019〕31号）中认定为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

（三）属于《济宁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济院字〔2019〕18号）中认定为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

（四）教授连续2年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

（五）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从事教学工作，本人自愿提出转岗申请经学校批准的；

（六）上级文件中认定的不适宜从事教师工作的；

（七）学校认定的其它原因。

第十条 根据转岗原因，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转（聘）到同等级或较低等级的非教师岗位。

第十一条 转岗的，学校解除其原聘用合同，与其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并按新聘用的岗位执行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因教学质量原因由教师岗位转到非教师岗位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教师岗位。

第十三条 因师德师风问题、违法违纪问题等其它原因由教师岗位转到非教师岗位的，视情节轻重确定其重新申请教师

岗位的期限。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济宁学院教师岗位准入与退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协）管人事、教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新入职教师考核工作办公室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分别由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教务处负责人及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任成员。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五条 对学校作出的待（转）岗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济宁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暂行办法》（济院政字〔2017〕96号）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不一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济宁学院教师岗位准入考核登记表
2. 学生评教打分表
3. 专家评价打分表